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金融包容性政策研 討會及 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國際財政司司長 宋秀玲

賦稅署科長 劉旭峯

推動促參司專員 傅勤文

國際財政司科員 蔡博聿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專門委員 葛映濤

會議期間：105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

會議地點：秘魯 Trujillo

報告日期：105 年 7 月 7 日

出席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金融包容性政策
研討會及 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會議情形	1
一、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1
(一) 財長程序現代化及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1
(二)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3
(三) 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及其他基礎建設倡議	5
(四) 金融包容性政策	7
(五) 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	8
(六) 執行 BEPS 行動計畫	9
二、金融包容性政策研討會	11
(一) 金融包容性在金融整合過程中扮演之角色	11
(二) 微中小企業融資工具及電子支付與金融包容性	13
(三) 金融知識	13
三、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14
(一) PPP 專家諮詢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14
(二) PPP 中心及多邊組織間資訊分享	14
(三) PPP 中心經驗分享：經驗及最佳實例	15
(四) 機制架構	16
參、心得與建議	17
附件 1 會議議程	
附件 2 談參資料	

摘要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率團出席於秘魯 Trujillo 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財長程序現代化及執行宿霧行動計畫」、「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及其他基礎建設倡議」、「金融包容性政策」、「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及「執行 BEPS 行動計畫」等議題。另於 5 月 24 日至 25 日召開「金融包容性政策研討會」，5 月 25 日召開「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代表出席。

我國代表於各場次積極發言說明我國施政經驗，包括強化經濟體質財經措施、金融包容性政策概況、巨災風險保險推動策略及 BEPS 行動計畫因應作為等，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關切財金議題，汲取他國經驗並展現我國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

壹、背景說明

APEC 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於秘魯 Trujillo 舉行資深財金官員會議，我國由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率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保險局葛專門委員映濤、賦稅署劉科長旭峯、推動促參司傅專員勤文及國際財政司蔡科員博聿等 5 人與會。本次會議由今(2016)年 APEC 會議主辦經濟體秘魯規劃辦理，21 個 APEC 經濟體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亞洲開發銀行(ADB)、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WB)等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另於 5 月 24 日至 25 日召開「金融包容性政策研討會」，5 月 25 日召開「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貳、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議題包括「財長程序現代化及執行宿霧行動計畫」、「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建置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及其他基礎建設倡議」、「金融包容性政策」、「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及「執行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等。會議由 ABAC、ADB、IMF、OECD 及 WB 等國際組織人員與秘魯、澳洲、菲律賓及 APEC 秘書處等代表進行相關簡報，各經濟體並於會中討論及分享政策經驗。

一、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一) 財長程序現代化及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秘魯代表首先簡介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及財長程序(FMP)現代化策略。為延續去(2015)年 CAP 金融整合、透明、彈性及連結等目標，並全面執行 CAP 路徑圖，渠鼓勵各經濟體於今年 10 月財長會議前，自 CAP 四大支柱擇定 1 至 2 項預期目標(deliverables)，於 2018 年及 2020 年分二階段推動執行及報告相關進展，並由於特定領域達成進度之示範經濟體(champion economies)與國際組織提供技術協助，期藉同儕檢視(peer review)相互策勵，俾透過執行經濟體、示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三條路徑共同實現 CAP 願景。另為使 FMP 更臻公開及

以行動為導向，秘魯參酌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新加坡於 2 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期間提案，建議 FMP 政策討論宜由 APEC 經濟體主導，相關倡議目標、功能與進度亦須定期評估，並應與其他經濟論壇或 APEC 委員會加強合作。

澳洲代表補充，為利各經濟體達成 CAP 預期目標，並朝更為整合之 APEC 共同體邁進，澳洲願就「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執行 BEPS 措施」及「與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H)合作」等包含 CAP 第 1、2 及 4 三項支柱領域擔任第 1 階段示範經濟體及提供技術協助；秘魯代表指出有關建議各經濟體報告重大進展之構想，將有助於 2018 年及 2020 年依據相關進展採取下一步行動。至本次 FMP 現代化策略內容，與今年 2 月提案方向相符，盼各經濟體續予支持。

加拿大代表表示，聚焦具體可行 CAP 確屬重要，渠贊成各經濟體共同確立 CAP 預期目標及報告執行進展；加國將在優勢領域擔任示範經濟體，協助其他經濟體執行 CAP，另亦支持 FMP 現代化執行策略。

菲律賓代表指出，菲國於去年主辦 APEC 會議期間，即瞭解各經濟體係基於自願性及非拘束性原則執行 CAP。預期目標之選定以 2 至 3 項為宜，另考量擇定目標及擘劃相關策略尚需時間，預定於 2018 年及 2020 年前完成執行進度，欲參與預期目標之經濟體，應採質化與量化指標衡量執行進展，透過支持機制 (support mechanism) 進行同儕檢視，以解決共同困境及面對挑戰。此外，參據過去經驗，引進國際金融機構(IFIs)加入或透過 ABAC 鼓勵私部門參與，對推動與執行 CAP 均有裨益。目前菲律賓於 CAP 支柱 1「微中小企業融資」與「金融包容性與知識」、支柱 2「公開資訊」及支柱 4「PPP 知識入口網」與「PPP 模式(modality)」等倡議已有進展，對與其他經濟體合作或擔任示範經濟體抱持開放態度。至有關 FMP 現代化提案，將依循現行策略配合推動，期簡化程序及極大化 APEC FMP 成就。

美國代表支持主辦經濟體秘魯推動有關 PPP、金融包容性及巨災風險管理等優先倡議，尤其是金融包容性議題。渠亦大力支持 FMP 現代化與 CAP 執行

策略，認為 FMP 與其他經濟論壇及 APEC 相關委員會結合，將有助強化彼此議程，並樂見將 CAP 納入常設議題，以利各經濟體持續討論及推動 CAP 未竟事宜；示範經濟體應考慮聚焦特定預期目標，美國願就支柱 2「公開資訊」部分進行相關工作。

印尼代表說明各經濟體發展程度不同，優先議題相異，對各經濟體間如何決定共同預期目標尚有疑慮。中國大陸代表進一步強調執行 CAP 須先取得共識，並以非拘束性及自願性為原則；鑑於各經濟體有其國內計畫及優先議題，如中方即有十三五規劃尚待落實，欲於今年 10 月財長會議前擇定 CAP 預期目標實屬困難，建議以經驗分享方式推動各經濟體優先議題，而非透過同儕壓力 (peer pressure) 執行 CAP。其後香港、新加坡、越南、汶萊及馬來西亞等代表相繼表達類似看法，認為各經濟體宜本於自願性與非拘束性基礎執行 CAP，對擇定並執行預期目標持保留態度；惟在 FMP 現代化議題方面，多肯定支持。

智利代表聲明支持 FMP 現代化策略，並指出自願性與非拘束性原則固然重要，惟為支持未來 CAP 在非拘束性原則下發展，各經濟體仍應配合選定預期目標。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表示，作為 2018 年主辦經濟體，渠支持 FMP 現代化及 CAP 執行策略，期待與各經濟體共同確立預期目標，並與示範經濟體共同合作。

我國代表亦贊同 FMP 現代化有助聚焦主要預期目標，同時對 CAP 執行策略表示肯定，未來將評估擇定適當 CAP 預期目標推動執行。

秘魯代表嗣再就 CAP 執行策略回應，秘魯謹守 APEC 自願性及非拘束性本質，同時明瞭各經濟體有其優先議題與國內計畫，惟仍期許各經濟體基於自願共同選擇 CAP 預期目標，尚非要求全體預期目標一致；倘各經濟體欲將符合 CAP 預期目標之國內計畫加入提案，歡迎於今年 10 月財長會議期間提出。

(二)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IMF 代表指出，受中國大陸成長減緩、大宗商品價格下跌、金融情勢不穩定及新興市場資本流入減少等因素影響，今年全球經濟疲軟，預估成長率為

3.2%；亞洲區成長將達 5.3%，為全球最具活力區域。美國勞動市場有所改善，景氣穩健復甦；中國大陸處於轉型階段，服務業占經濟成長比重超越工業，消費占經濟成長比重亦較投資為高。整體而言，APEC 經濟體呈溫和成長，預估 2016 至 2021 年平均成長率為 3.7%，約占全球經濟比重之 55%。儘管近期存在大宗商品價格偏低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取得進展等正面訊息，惟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與再平衡、全球復甦動能與貿易活動趨疲、全球金融緊縮、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前景惡化及企業債務違約風險上升等負面風險，仍可能進一步延緩 APEC 各經濟體復甦力道。此外，隨著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連動程度加深，中國大陸於股票及外匯市場產生之金融外溢效果日益擴大，尤其衝擊與其貿易往來密切經濟體。建議新興經濟體及開發中經濟體透過貨幣與匯率政策、財政政策及結構改革三管齊下，短期內以貨幣與匯率政策帶動需求，解決主要貨幣匯率重整與通貨緊縮造成之風險，並以財政政策提振內需及進行有利經濟成長之財政重整，俾建立財政緩衝；中期以結構改革促進經濟轉型與強化潛在成長，維持穩定及永續經濟成長。

WB 代表認為，今年全球成長展望不如年初預期，主因係已開發經濟體成長疲緩及出口大宗商品之新興經濟體成長惡化。大宗商品價格低迷賦予進口國經濟較多彈性，惟亦導致出口國經濟蒙受損失，加劇彼此成長分歧。美國勞動市場接近充分就業，核心通膨及薪資成長均走揚，反映經濟穩定成長；中國大陸在信貸政策刺激下，今年第 1 季融資較去年同期增加，造成部分地區房價高漲。全球經濟面臨金融壓力、地緣政治風險、政策信任度下滑、低潛在成長及成長疲緩等負面因素，不確定性與脆弱性持續加大。已開發經濟體由於央行大多維持低利率，政府債務水準已達高點，致貨幣及財政政策發揮空間有限；新興經濟體政策分歧，多數大宗商品出口國囿於貨幣走貶及通貨膨脹壓力，難藉貨幣政策支撐成長，部分進口國通貨膨脹問題則漸受控制，為寬鬆貨幣政策帶來空間，惟兩者均因負債增加、財政赤字擴大造成財政緩衝能力下降，不利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為期新興經濟體有效面對挑戰，建議聚焦於基礎建設及人

力資本投資等中長期結構改革，俾縮小與已開發經濟體差距，並應促進經濟及貿易多元發展，方能突破成長瓶頸。

ADB 代表說明，中國大陸成長疲弱、金融市場動盪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為今年亞太地區經濟主要負面風險。APEC 各經濟體間成長差異雖大，惟整體發展仍屬穩健，預估成長率為 3%；開發中 APEC 經濟體景氣循環與美國關聯性逐年遞減，與中國大陸關聯性與日俱增，顯示 APEC 經濟體較以往更易受中國大陸負面經濟衝擊。此外，在已開發經濟體需求不振、中國大陸經濟轉弱及全球與區域價值鏈擴張趨緩等因素影響下，近年全球貿易成長表現不佳；歷年來七國集團(G7)與中國大陸對全球貿易成長貢獻約占一半，惟長期走勢而言 G7 比重漸減，中國大陸比重日升。中國大陸經濟轉型亦引發進口需求結構變化，來自亞洲地區之中間財及消費財在過去 10 年大幅提高，為 APEC 經濟體帶來機會與挑戰。另參據 WB 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亞洲地區辦理進出口通關所需時間及準備文件仍多，各經濟體宜共同降低貿易成本以促進全球貿易發展；建議未來應力行供給面政策及結構改革以提高區域內成長潛力，包括改變人口結構、增進勞動市場彈性、開放貿易與加速金融整合及支持基礎建設、人力資本與科技投資等，同時須健全總體經濟管理，以免遭受全球動盪波及。

紐西蘭代表表示，紐國立場與 WB 建議一致，咸認推動經濟發展宜自基礎建設改革著手。鑑於 APEC 經濟委員會(EC)在結構改革議題已具多年推動經驗，前於 2 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時建議 FMP 與 EC 合作，以擴大雙方未來對話機制，並就基礎建設改革議程強化互補關係。各經濟體應鼓勵基礎建設改革，並展現與 EC 合作意願，俾利經濟永續成長。

我國代表發言認同 IMF 及 WB 對本年全球經濟潛存負面風險、復甦力道疲弱之觀點，並表示我國將積極參與 APEC 區域整合，為區域經濟挹注活力。另分享我國因應全球經濟趨勢，採行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強化經濟體質財經措施，期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三) 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及其他基礎建設倡議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H)代表介紹「PPP 知識入口網合作行動計畫」。GIH 係 20 國集團(G20)決議執行之倡議，目前建置知識分享平臺係以網站形式運作，未來將發展數位平臺，整合一般使用者介面，並陸續完備包括友善使用環境、模組化升級、確保開放數據、強化數據分析等功能；後續將與 PPP 知識入口網連結，歡迎各經濟體成為先行採用者。

秘魯代表簡報指出，PPP 知識入口網為去年 CAP 支柱 4「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倡議之一，運用 PPP 模式發展基礎建設係 APEC 優先領域，為利各經濟體瞭解 PPP 模式優劣、分享彼此最佳 PPP 案例及提供亞太地區投資指引，在 APEC 區域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益顯重要。PPP 知識入口網將涵蓋基礎建設計畫(含 PPP 計畫)之政策、法規架構、招標程序、契約範本、PPP 案例等內容，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間已與 GIH 及亞太基礎建設夥伴(APIP)連結，2 月就 GIH、APIP 及其他相關倡議之連結，進行第一次討論，並預計於 10 月批准「APEC 與 GIH 執行 PPP 知識入口網備忘錄」。至有關各經濟體與 GIH 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合作行動計畫，原草案由 GIH 提出，嗣經 APEC 秘書處協助秘魯修正為現行版本，目的係建立 APEC 經濟體與 GIH 合作架構，包含宗旨(建立非排他性架構，以促成 APEC 經濟體及 GIH 更有效合作)、合作原則(任何 APEC 經濟體與 GIH 達成協議之行動須依照各自宗旨、功能、政策及程序辦理)、合作領域、APEC 經濟體與 GIH 責任義務、合作會議(每年辦理 1 次合作會議，回顧檢視合作行動計畫進展)及名稱與標誌使用等章節；惟該行動計畫僅係 APEC 經濟體與 GIH 共識紀錄，並非具有法律拘束力協議。為成為 PPP 知識入口網先行採用者，秘魯在資訊共享方面不斷努力，透過私人投資促進機構(Privat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PROINVERSION)網站揭露總投資成本逾 1 億 1,300 萬美金之 PPP 計畫資訊，並依法令規定出版西班牙及英文版之投標規則與契約草案。

國際基礎建設支援系統(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ystem, IISS)執行機構代表表示，IISS 源於 ADB 國家基礎建設系統(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ystem, NISS)，係 G20 多邊發展銀行計畫之一，原係提供政府安全且標

準化基礎，俾利準備計畫並分享計畫資訊，該計畫經擴充後更名為 IISS，主要係提供準備計畫所需作業指引及標準範本，提升開發中經濟體發展計畫文件品質、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及增進與私部門溝通管道。IISS 全球版於今年 1 月啟動，具中、英、日及西班牙文等多種語言供使用者選擇，並可於 iOS、Android 及微軟系統下載使用。

ABAC 代表說明該委員會在 APEC FMP 下所提倡議，包含亞太金融包容性論壇、亞太金融論壇及 APIP 等；其中 APIP 為擴大民間部門基礎建設投資，於近期內與墨西哥、秘魯、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經濟體進行對談，並與 APEC FMP 相關會議、基礎建設倡議及 CAP 合作，另亦做為私部門參與 PPP 專家諮詢小組管道，目前 APIP 網絡已有超過 60 個組織及 80 個專家。APIP 結合約翰吉爾中心年度基礎建設對話(John Grill Centre's Annual Infrastructure Dialogue)，預計於今年 9 月 14 日於雪梨大學舉行會議、11 月 3 日與越南對話，未來並將與中國大陸及泰國進行對話。

澳洲代表表示，GIH 已建立資訊分享平臺擴大資訊共享，為計畫執行提供 PPP 中心網絡、相關知識、工作進度及執行經驗分享等寶貴資源；未來可將辦理實務經驗分享與對話納入發展考量；另建議該平臺應與 APEC 知識入口網相互連結，以發揮彼此最大效益。

中國大陸代表表示，GIH 與 APEC 合作有助節省資源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國大陸近幾年積極推動 PPP，制定 PPP 法律架構及設置 PPP 中心，地方政府亦全力推動公私夥伴發展；未來將持續與經濟學家及 APEC 社群等合作。

菲律賓代表指出，菲國係採用 GIH 知識分享平臺先驅者，對於直接運用 GIH 知識分享平臺作為 APEC 經濟體入口網或另行建置，係採開放態度，惟建議整合現有資源以避免重複。

秘魯代表表示，目前仍有許多經濟體尚未使用 GIH 知識平臺及 IISS 等現有工具，爰可探討利用現有資源之可行性。

(四) 金融包容性政策

OECD 代表簡報說明，金融教育、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包容性為金融賦權(financial empowerment)三大面向。在金融教育方面，係保護消費者第一道防線，亦與能力建構同為支持金融包容性之強有力手段，多數 APEC 經濟體已依 OECD 及金融教育國際網絡(INFE)高階原則(High-level Principles)，投入發展金融教育國家策略。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G20 已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高階原則，包含公正公平對待消費者、金融教育與意識、金融服務提供者業務行為責任，及申訴處理與補救等 10 大項目。金融包容性方面，由於行動支付、行動信用、行動儲蓄及行動保險等日益發展，透過數位工具取得金融服務之全球使用者呈增加趨勢，惟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尚涉及交易安全性、產品複雜性及相關法規環境建置等問題，唯有同時強化金融教育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方為解決之道。

俄國代表指出，在中、俄、歐盟等地區，跨境獲取相關金融服務已日漸普及。有鑑於此，國際與區域組織應重視推動國際或區域間合作，以健全不同國家或地區民眾之金融知識，並維持全球或區域內金融市場穩定發展。目前俄國刻與中國大陸規劃相關合作機制，建議 APEC 各會員亦應推動金融教育計畫或政策及相關評估機制。

我國代表說明我國金融包容性政策概況，包括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及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等計畫，期擴大金融教育對象，並強化金融網絡廣度與深度；另指出跨境獲取金融服務已蔚為趨勢，個別地區欠缺金融知識所產生負面影響將輸出至其他地區，爰規劃與執行金融包容性政策時應併予納入考量。我國樂意與各經濟體進行經驗交流並尋求潛在合作機會。

(五) 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

WB、OECD 及 ABAC 代表及 APEC 秘書處等簡報指出，去年 CAP 第 3 支柱「強化財政彈性」明列「建立創新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機制(包括微型保險)，俾增加 APEC 因應災害財源，並減輕財政負擔」預期目標，財長聯合宣言包含「委託 WB 進行區域災害風險融資機制(含風險聚合)之研究報告；與相關國際組

織共同建立全面性災害風險管理架構之金融機制」，顯見 APEC 各經濟體日益重視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議題。為進一步付諸行動，APEC 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工作小組已分別在今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及 4 月於秘魯利馬及日本東京舉行，研商議題包括「改善巨災風險資料蒐集質量」及「發展國內風險聚合機制」；ADB 與 OECD 刻就「在財政框架下以或有負債管理巨災金融風險」(Managing Financial Risks of Disasters a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in Public Finance Frame)議題從事研究工作，預計於今年中提出初步報告；OECD 另就「風險緩和基礎建設」(Risk Mitigation Infrastructure)議題進行研商，並將於今年 6 月 24 日於日本東京召開巨災風險相關研討會。

我國代表表示，巨災風險保險應以全球化思維推動，並秉持「風險跨地區可移轉性」、「資料一致及可信性」及「理賠完備及適當性」等原則，期盼整合不同經濟體或地區風險統計資料以建立完善理賠制度，發展跨地區風險責任移轉機制。前述三項原則相輔相成，在「風險跨地區可移轉性」方面，鑑於巨災可能產生跨國或跨境影響，單一國家或地區內天災風險自應存在相關轉移機制；另觀察近年來以大數據進行巨災風險管理研究，發展風險責任移轉機制前，宜先建立「資料一致及可信性」，方有助整合不同國家或地區風險統計資料；至風險資料得否有效整合，端視能否即時掌握風險實際承擔情形，爰有賴「理賠完備及適當性」機制建立完善理賠制度。

(六) 執行 BEPS 行動計畫

OECD 代表指出，為解決跨國企業全球布局策略造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OECD 於 2013 年應 G20 要求發布 BEPS 行動計畫，期在「澈底反映經濟本質與數位化改變」、「確保課稅制度公平性」及「建構長期具共識基礎架構」等概念下，逐步更新國際租稅課稅規定；最終報告甫於去年底完成，此後更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各經濟體展開執行工作。為貫徹稅務資訊透明化原則，OECD 建議採納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揭露積極租稅規劃資訊等新申報準則，並應簽訂及執行資訊交換協定。另鑑於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有助提升

資訊透明，目前已有 94 個租稅管轄區加入 MAAC¹，並有 95 個經濟體預計於今年底完成並簽署多邊工具，期解決各經濟體間為執行 BEPS 建議須修訂雙邊租稅協定問題。此外，OECD 倡議成立包容性架構，包括討論 BEPS 未決議題、透過同儕檢視追蹤各成員執行 4 項最低標準情形、監控與協助後續決策執行、蒐集其他計畫執行資料及提供支援與發展工具(toolkit)等，俾凝聚各國共識；該架構成員不以 OECD 成員為限，惟加入後負有履行 BEPS 方案最低標準及繳交年費義務。

澳洲代表回應，儘管許多經濟體或地區基於個別考量未加入 MAAC，惟 OECD 提出之包容性架構已提供充分溝通平臺，非 OECD 成員可回饋相關意見，俾使 BEPS 政策內容更加多元，爰呼籲 APEC 經濟體踴躍參加。

WB 代表表示，OECD 與 WB 均已透過更新國內法令或建置查核能力，協助許多開發中經濟體處理 BEPS 相關議題。跨國企業係以獲利為主要目的，開發中經濟體須先瞭解並確立最佳租稅優惠措施，方能吸引真正投資者。面臨跨國企業 BEPS 現象，稅務機關常於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找尋可比較對象、舉證及蒐集資料等方面遭遇困難，唯有完善查核能力，始有進一步與納稅義務人談判與議價空間。由於資訊交換議題涉及納稅義務人隱私保障，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相關交易資訊，如欲強化交換機制應先修訂國內相關規定，且雙邊稅捐機關須支出相關經費，對開發中經濟體而言係屬極大挑戰。

泰國代表說明，其財政部業成立工作小組研究並追蹤 BEPS 行動計畫內容，尤其在資訊交換議題方面，近期已制定國際租稅資訊交換規定草案。渠支持 MAAC 概念，並表達泰方將俟前開法案通過，再評估加入 MAAC；至加入包容性架構，尚須詳細評估影響。

中國大陸代表表示，中方一向積極支持 BEPS 行動計畫，並歡迎開發中經濟體積極參與 BEPS 行動計畫及包容性架構；近來在 BEPS 行動計畫上投入許多資源，並在 OECD 等國際組織協助下成立國際租稅研究中心，有助研究相關議

¹ 肯亞於今年 2 月 8 日簽署 MAAC，為第 94 個加入之租稅管轄區。牙買加及烏拉圭、多明尼加及諾魯共和國亦分別於今年 6 月 1 日及 28 日簽署加入。

題。G20 將於 7 月在四川成都舉行高峰會，屆時可就開發中經濟體 BEPS 查核能力建置情形提出討論。

印尼代表指出，印尼已加入 MAAC 並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將於 2018 年前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工作，建議 OECD 或其他國際組織提供共同簡便文件格式及資訊交換實務經驗，俾使整體交換作業更為順暢。渠並認同 OECD 包容性架構有助 BEPS 工作成果落實。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業加入 MAAC 並預計自 2018 年開始交換國別報告；第 1 次 OECD 包容性架構會議即將於日本舉辦，歡迎各國踴躍參加，並於會中表達及回饋意見。

我國代表表示，我國業成立專案小組，依據 BEPS 行動計畫最終報告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稅制，例如：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納入修法方向、將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構成常設機構及利益限制條款等概念納入近期洽簽租稅協定草案、依據已生效租稅協定進行個案資訊交換等。至 MAAC 內容包括自動資訊交換、協助徵稅及稅務文書代為送達，涉及法律與技術等問題，我國是否加入簽署，尚須評估加入之成本效益且需完備法律。另指出樂見 OECD 廣邀各經濟體及租稅管轄區共同合作打擊 BEPS 並協助能力建構，惟現階段我國因應 BEPS 行動計畫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無加入包容性架構急迫性，未來將審慎評估我國加入該架構之貢獻及效益，並持續參與 APEC 有關 BEPS 行動計畫討論。

二、金融包容性政策研討會

(一) 金融包容性在金融整合過程中扮演之角色

IMF、ADB 及 ABAC 等代表分別簡介「金融包容性與總體經濟政策」、「ADB 金融包容性推動情形」及「2016 年金融包容性亞太論壇—數位時代之金融包容性」。

IMF 代表說明，金融工具與金融包容性具相互影響效果；發展金融包容性對 GDP 成長有正面助益，實際成效則與金融監理制度健全程度及落實情形相

關。金融包容性與金融整合發展呈正向關聯，然而金融深化程度愈高，兩者關聯程度愈不明顯；此外，包含中小企業、女性及低所得者各面向金融包容性均有助 GDP 成長，惟影響程度亦隨金融包容性深化而遞減。建議擴大金融包容性，並同時推動金融環境健全措施，諸如：發展法令遵循架構、改變融資擔保品徵提政策、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及強化銀行與非銀行滲透度等，方不致因欠缺金融監理配套措施而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ADB 代表指出，金融包容性通常與每人平均所得、法令規範完備性、人口及基礎學校教育完備程度等因素呈正向關聯，與年齡依存程度則呈反向關聯。對部分發展中亞洲國家，高金融包容性與低貧窮程度間具高度相關；惟與所得分配程度並不存在明確關聯性，換言之，各所得階層均因金融包容性提升而獲益。在選擇金融包容工具時，應就政策目標及創新方式一併考量，例如在處理與「微型信用(microcredit)」相關議題，可應用「特定團體成員之共同信用(joint liability for a group borrower)」作為風險評估及管理基礎。ADB 自 2000 年分階段推動微型融資、包容性成長、金融部門運作計畫及深化普惠金融等金融包容性發展策略，據估計於 2006 年至 2015 年間，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與金額分別為 350 萬人及 7.5 億美元，其中受益女性占 90%；受益中小企業約 14 萬 4,000 家；受益地區主要涵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等東南亞經濟體。此外，持續提升電子支付技術穩定度與可支援程度、提高現金流量配適程度(matches and mismatches)、加強金融知識教育及提供相關風險之保險商品等作法，均有助擴大推動金融包容性創新機會。

ABAC 代表表示，今年金融包容性亞太論壇共有 30 個經濟體及 105 個民間部門參與，研商主題包括「信用資訊機構及資訊系統」、「以保險市場奠基經濟成長」、「跨境處理貧戶之金融包容問題」、「透過正式管道提振儲蓄」、「微中小企業信用之數位金融」、「金融知識」、「數位金融及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包容性對象之債務履約管理」等，具體研商結論將於今年對外公布。另提及 OECD 及 G20 分別於 2010 至 2012 年間，就金融教育、金融包容性及金融消費者保護

等面向推動相關工作，目前推動重點在於納入數位金融相關機制，期擴大各面向工作成效。

(二) 微中小企業融資工具及電子支付與金融包容性

秘魯代表簡報說明秘魯金融包容政策推動情形、遭遇困難及未來展望。秘魯規劃於 2020 年底前達成若干與金融包容性指標有關之目標，惟今年適逢總統改選，未來執政黨是否依現行計畫進行，尚屬未定。此外，秘魯於 2013 年間通過電子貨幣法(Electronic Money Law)，賦予政府推動電子支付及款項清算平臺相關法源，目前並已著手建置「Modelo Peru」平臺，期透過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民間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合作，解決偏鄉民眾不易獲取金融服務等問題，落實推廣金融包容性策略目標。「Modelo Peru」電子支付及款項清算平臺之成敗關鍵，須視政府與民間利害關係團體合作情形，及雙方有共識設立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維持金融包容性穩定發展為核心營運方針。另為避免金融市場在推動擴大金融包容性過程中，欠缺完善金融監理配套措施而遭波及，秘魯刻檢討相關監理法令規範，未來將兼顧金融穩定目標，在金融包容性融資政策方面，考量微中小企業長期融資需求與借貸資金投入生產間涉及價值鏈關聯情形；另於選擇金融包容工具時，一併考量政策目標及創新方式，以持續推動金融包容性相關作為。

(三) 金融知識

秘魯、加拿大及美國等代表分別就推動國內金融教育計畫或政策、相關評估機制作法及金融知識與金融包容關聯性等進行分享。

秘魯代表表示，2009 年以來秘魯將金融知識納入高中以上學校教育課程，據其觀察，倘金融知識未能形塑民眾行為價值，則難提高金融包容程度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發展；為此，秘魯已於 2012 年起將金融知識納入幼兒教育課程範圍。

加拿大代表說明，加國自 2007 年起將金融知識納入消費者保護工作應執行事項，嗣於 2013 年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動強化金融知識相關工作，並積極

透過與 IMF 等國際組織合作方式，擴大相關工作深度及廣度。

美國代表說明，金融知識推動應以發展民眾金融智能為目的，據其觀察，金融知識提升未必代表金融智能強化；倘金融知識未能發展健全金融智能，仍無助金融包容性發展。美國推動金融教育計畫或政策、相關評估機制時，均已納入此觀念。

三、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一) PPP 專家諮詢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APEC 秘書處代表報告去年 3 月 4 日 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進展及會議期間該小組運作情形。繼美國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加入 PPP 專家諮詢小組意願後，業配合更新小組成員表，目前計有 10 個經濟體及 ABAC、ADB、OECD、WB 等國際組織。該次會議並達成共識，未來議程除印尼外，亦將邀請其他經濟體分享推動 PPP 計畫經驗，汲取各經濟體推動 PPP 中心及執行 PPP 計畫經驗。另鑑於跨組織研討會常缺乏技術協助致無法有效運作，APEC 本身亦無足夠專家協助經濟體解決問題，爰感謝 ADB 及 WB 等提供技術面協助。

(二) PPP 中心及多邊組織間資訊分享

ABAC 代表介紹「PPP 中心、多邊組織及私部門間最佳案例資訊分享」。近期 APEC FMP 在基礎建設議題作為包括去年主辦經濟體菲律賓提出 CAP「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支柱，並召開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及 APEC「基礎建設融資與資本市場發展」研討會；2014 年主辦經濟體中國大陸召開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APIP 與印尼第 3 次對話、FMP「PPP 模式公部門定位」會議等，重要討論議題包括 PPP 契約(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之明確規範)、有利投資環境(如明確、透明且可預測之法令、政策及管制架構)、風險分攤(明確界定分險分攤)、PPP 中心(協助制定 PPP 政策、規劃、契約範本等)、透明度(包括補償及相關就業福利)及政府支持(確保長期財政可持續性、決策者政治支持)等。

GIH 代表說明 GIH 擬依 CAP「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支柱促進資訊分享、連結公私部門及提高私部門基礎建設投資額度。另考量 APEC 各經濟體

基礎建設市場完備程度差異，為擬定吸引民間投資者投入基礎建設策略，各經濟體應就能力建構 4 大面向進行改善，包括：投資環境(如整體經濟穩定性)、政府能力(如政府部門間有效協調、土地取得能力)、公私融資(如外匯及利率交換市場流動性、本土金融市場限制)及基礎建設市場(如管制架構穩定性、可預測性及透明度)；並表示前述能力建構分析及基準工具預計於 2017 年第 1 季完成上線。

ADB PPP 辦公室代表表示，ADB 考量公私部門對 PPP 計畫執行經驗及理解差異，爰制定標準術語以提升 PPP 知識分享，並出版 PPP 參考指引，期降低私部門對相關規定及定義之疑慮，另亦建置 PPP 知識研究室及 IISS 資訊分享平臺。由於 PPP 並無全球一致定義，致 PPP 知識傳承面臨挑戰；案例研究對學習 PPP 知識固屬重要，惟應配合理論基礎，方有助傳授評估及設計獨特方案能力。此外，改善 PPP 知識分享品質及協助開發中經濟體獲取知識亦相當重要，爰知識管理係基礎建設亟需投資項目之一。

(三) PPP 中心經驗分享：經驗及最佳實例

印尼代表介紹「印尼 PPP 發展歷程、現況及未來計畫」。為利用 PPP 模式補充傳統政府採購模式，提供更優質公共服務，印尼財政部於去年成立 PPP 專責單位，協助撰擬招標文件、於招標過程中提供諮詢、審批營收短缺基金及政府擔保；印尼總統宣布 225 項國家策略計畫，其中有 4 項類型可以 PPP 方式進行，包含煉油廠、污水下水道、飲用水系統及收費道路等。渠進一步表示，未來將持續透過網路與宣傳手冊推廣 PPP 及參與全球與本地 PPP 會議，俾建置 PPP 標準作業流程與中程目標，提升 PPP 人員專業能力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能力。

秘魯代表介紹與分享「秘魯 PPP 中心發展歷程」，2014 年於經濟財政部成立促進私人投資政策總局，負責規劃符合秘魯整體經濟政策之民間投資發展與推廣政策。為加速執行進程，秘魯於去年 9 月 25 日頒布 PPP 新法，簡化既有程序及建構公部門能力，並透過中美洲發展銀行線上課程推動秘魯 PPP 人員認證計畫；未來將發行有關風險分攤及標準契約架構等指引，持續透過技術協助及培訓計畫建構能力。

ADB PPP 辦公室代表介紹「PPP 中心經驗－教訓及最佳案例」。渠表示亞太地區基礎建設需求遠大於供給，基礎建設 PPP 需求十分明確。根據各經濟體經驗反饋顯示，良好計畫架構乃 PPP 計畫成功關鍵，爰於招標與計畫選擇階段即應確保計畫品質，以增加 PPP 計畫興建及營運永續性。計畫準備階段亦至關重要，不僅耗費時間與經費，更需政府大力承諾及完善策略規劃；多邊開發銀行則協助建立計畫準備支援機制，並提供相關知識、能力及替代方案。

(四) 機制架構

菲律賓代表介紹「自願性合作機制架構：APEC PPP 中心網絡」。2013 年財政部長同意成立 APEC 專家諮詢小組，強化區域基礎建設發展，並歡迎各經濟體自願支持設立於印尼財政部之 PPP 中心，協助印尼財政部持續發展 PPP 中心資源、技術及能力，期藉分享 PPP 專家諮詢小組及 APEC 於印尼試辦計畫經驗，協助其他經濟體改善其設計及執行有效可融資計畫能力；長期藉由協助其他經濟體發展類似能力，支援 APEC 區域基礎建設投資並連結區域 PPP 中心網絡，有效分享實務經驗及協助標準化。渠建議未來應透過更頻繁討論(如圓桌會議)、更密切合作(如實務技術交流)及更多政策對話，加強 APEC PPP 中心網絡功能。

參、心得與建議

一、善用 APEC 平臺，極大化我國國際角色與功能

APEC 為亞太地區最重要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各經濟體間透過開放性政策對話，尋求相互平等溝通與合作關係，進而對全球政策發揮影響力；FMP 尤為 APEC 中不可或缺一環，提供各經濟體在區域總體經濟與金融發展、區域與國家優先財政金融政策等議題，彼此分享經驗與交流意見平臺，促進各方凝聚共識並深化區域合作。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其中並長期深耕，積極為區域繁榮及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今年主辦經濟體秘魯以「強化公共政策以達具整合及彈性之亞太區域」為主題，賡續在去年 CAP 架構下，優先推動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強化金融包容性政策及促進天然災害財政彈性等相關倡議；同時籲請各經濟體確立可於短期內達成之 CAP 預期目標並據以執行，或擔任示範經濟體以提供技術協助，俾共同實現 CAP 願景。鑑於執行 CAP 與擔任示範經濟體均有助我國經驗累積，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建議就國內優勢領域配合辦理，藉此彰顯我國積極作為及展現專業、活躍之國際正面形象；此外，為期拓展我國經貿空間，並為加入其他國際及區域經濟組織創造有利條件，允宜持續利用 APEC 場域與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保持良好互動，俾營造友我氛圍、增進潛在合作契機。

二、精進 PPP 業務，建構穩健促參法制與民間投資環境

PPP 知識入口網已成為 APEC 各經濟體共同重視之議題，本次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 PPP 諮詢小組會議對此著墨甚多；國際組織 GIH 及 IISS 亦齊力協助建置平臺及相關系統，並持續改善功能及內容，以達基礎建設資訊共享目的。會議內容係以分享 GIH 平臺建置進度為主，尚未涉及 PPP 知識入口網具體執行層面，經查閱 GIH 知識分享平臺，雖尚無具體內容，惟網頁已具初步架構；另秘魯將推動 PPP 人員認證計畫，印尼亦刻規劃建置 PPP 標準作業流程，並提升 PPP 人員專業能力，各經濟體無不致力建置 PPP 相關法制環境及設定未來推動目標。此外，觀察 PPP 專家諮詢小組近 3 年運作模式，似已趨向由各經濟體及國

際組織推動經驗分享為主，尚未進行實質技術面探討及交流，亦無具體成果。鑑於 GIH 知識分享平臺及 IISS 支援系統已具執行進度及初步成效，未來應密切注意發展，以瞭解如何與 PPP 知識入口網銜接。

我國 PPP 資訊系統業趨完備，內容包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令、招商及契約參考文件、PPP 計畫招商資訊等，均為 PPP 知識入口網預計涵蓋範圍；亦刻辦理有關增建中央統計資料庫、增加開放數據統計分析功能，及提供異地備援服務等功能，後續將持續觀察並參酌 GIH 平臺與 APEC 知識入口網銜接模式，檢視我國 PPP 資訊系統與其連結相容性，評估成為知識入口網先行試用者之可行性。另我國 2013 年於財政部成立 PPP 專責單位，將 PPP 人員能力建構列為重要工作項目，每年辦理客製化教育訓練及啟案輔導；去年進一步修正促參法，增訂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規定，提升促參人員整體專業能力；增訂未具自償性案件，政府得按營運績效補貼機制。建議適時利用 APEC 相關會議與各經濟體交流，提供我國辦理 PPP 教育訓練、促參專業人員認證及營運績效補貼機制經驗，並汲取其他經濟體及國際組織相關經驗，作為未來精進促參業務參考。

三、推動金融包容性發展，掌握金融監理趨勢與產業脈動

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代表於本次會議一致認同，擴大金融包容性須有健全金融監理配套措施，否則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以推動金融知識政策為例，由於金融商品日趨複雜，一般民眾或機構法人不易充分瞭解商品內容，致其參與相關金融交易往往暴露於難以承擔之風險中；觀察該等未能完整及深入掌握關鍵風險原因，係金融機構於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商品過程中，未將相關風險完整並充分揭露所致。有鑑於此，我國金管會前已參考英國、新加坡及香港作法並審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完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指導原則，另於去年 11 月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金融服務業者共同簽署，宣示重視消費者保護之決心，嗣於同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金融服務業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

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並落實執行。

目前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推動擴大金融包容性政策，同時兼納健全金融監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配套措施，此項作法與政策方向與國際趨勢相符；未來應持續掌握金融商品及服務方式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之完備性與合宜性。

四、參與巨災風險會議，強化國際間資訊共享與經驗交流

目前 WB 等國際組織與民間業者，對於去年財長聯合宣言及 CAP 支柱 3 有關研究區域災害風險融資機制及建立創新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機制等聲明，均已積極投入相關人力進行研議。我國長期以來藉由舉辦或參與相關會議方式，推倡建立跨國或跨地區巨災風險管理。在地震風險方面，我國業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進行相關機制規劃與推動。現階段各國際組織正發展相關機制之際，建議我國政府亦能編列足夠經費，持續支持並鼓勵相關部門及國內巨災風險管理專責機構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俾藉由資訊共享與經驗交流，強化國內巨災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

五、迎接後 BEPS 時代，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與發展

OECD 業於去年底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部分行動計畫內容則持續進行檢討修正(如移轉訂價相關議題)。鑑於 BEPS 行動計畫牽動未來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允宜追蹤後續發展，以配合調整國內法令規範。另有關 OECD 倡議成立「包容性架構」議題，我國業依部分行動計畫結論檢視及修正現行法律及租稅協定範本，尚無因應該計畫之困難，並無立即加入俾獲國際組織協助能力建構之急迫性，惟宜持續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有關 BEPS 行動計畫之討論，俾掌握相關議題後續發展。

附件 1 會議議程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trengthening Public Policy for an Integrated and Resilient Asia-Pacific Region”
Trujillo, 26 – 27 May 2016

(As of 20 May 2016)

25 May 2016 (Wednesday)

19:00 – 21:00 Welcome Cocktail and Cultural Show organized by the Provincial Municipality of Trujillo

26 May 2016 (Thursday)

08:3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09:15 Opening Remarks by Mr. Javier Roca, SFOM Chair,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09:15 – 11:30 **SESSION 1: MODERNIZATION OF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AND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

In February, the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instructed the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to keep working on concrete strateg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bu Action Plan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During this session, Peru and Australia will present some proposals made in response to that request. It will be followed by an open discussion among APEC economies.

Speakers:

Mr. José La Rosa,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Regulatory Efficiency for Productivity and Competi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Ms. Sarah Leeming,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Engagement Division, The Treasury, Australia

11:30 – 11:45 Coffee Break

11:45 – 12:00 Photo Session

12:00 – 13:00 **SESSION 2: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Member econom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re be invited to analyze the economic growth in the region, the effect of commodities' prices, and the transmission channels with special focus on trade and opportunities for structural reforms. Moreover, in order to promote regional resilience, APEC economie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their macroeconomic policy experiences and responses.

Speakers:

Mr. Ken Kashiwase, Economist,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IMF

World Bank (TBD)

Ms. Cyn-Young Park, Direct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Division, Economic Research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ADB

13:00 – 14:30 Lunch

14:30 – 15:45 **SESSION 3: DEVELOPMENT OF PPP KNOWLEDGE PORTAL AND OTHER INFRASTRUCTURE INITIATIVES**

Following the discussions started in Lima during FCBDM, a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APEC and the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to establish the PPP Knowledge Portal will be presented and discussed among member economies. In addition, the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ABAC and th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ystem (IISS) Executing Agency will share their recent activities and products in order to discuss ways to collaborate with APEC Economies.

Speakers:

Ms. Mar Beltran, Senior Director,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Mr. Giancarlo Marchesi, General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Private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Mr. Christophe Dossarps, CEO,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ystem (IISS) Executing Agency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15:45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7:00 **SESSION 4: FINANCIAL INCLUSION POLICIES**

In this ses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ll share guidelines and good practices for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policies. Some topics under discussion are financing mechanisms for MSME, digital payments and financial literacy. These presentations will cover instruments to develop Domestic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Speakers:

World Bank (TBC)

Mr. Jeffrey Bower, Digital Finance Specialist, Better Than Cash Alliance
OECD (TBC)

19:30 – 22:00 Cultural Dinner orga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27 May 2016 (Friday)

09:00 – 10:00 SESSION 5: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POLICIES

During the DRFI workshops held in Lima, APEC economies identified catastrophic risk data gathering as an important challenge to measure their contingent risks associated with natural disasters and, consequently, to access innovative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schemes. This session will provide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in the field of DRFI strategies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CAT data gathering. Also, the APEC Secretariat will make a presentation on the APEC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Framework.

Speakers:

Mr. Takashi Miyahara, Advisor, External and Corporate Relations VP, World Bank Group

Mr. Sangkyom Kim, Senior Advisor for APEC, Sherpa Office and Global Governance Unit, OECD

Mr. Masaaki Nagamura, Sherpa of the Disaster Risk Finance sub-stream of the APFF Insurance and Retirement Income work stream, ABAC

Mr. Lu Zhiwei, Program Director, APEC Secretariat

10:00 – 11:30 SESSION 6: IMPLEMENTATION OF BEPS PROJECT

This session will analyze relevant OECD agreements as 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in Tax Matters (MAAC) and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s as well as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PS package. In that sense, APEC economie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around the obstacles or barriers found to signing up these agreements and their commitme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Speakers:

Mr. Ubaldo Gonzalez, Senior Advisor, Centre for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ECD

Ms. Sarah Leeming,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Engagement Division, The Treasury, Australia

Mr. José La Rosa,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Regulatory Efficiency for Productivity and Competi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11:30 – 11:45 Coffee Break

11:45 – 12:45 SESSION 7: OTHER BUSINESS

A) Report on Financial Inclusion Workshop

Mr. José La Rosa,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Regulatory Efficiency for Productivity and Competi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B) Report on 5th PPP Experts' Advisory Panel Meeting

Mr. José La Rosa,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Regulatory Efficiency for Productivity and Competi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C) Report on ABAC Initiatives for FMP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D) Report on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Network (FIND)

Dr. Neil Adrian S. Cabiles, Finance Attac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The Philippines

E) Report on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ARFP) and Developing Capacity for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of Equivalent Regulatory Regimes for Issuing and Trading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Ms. Sarah Leeming,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Engagement Division, The Treasury, Australia

F) Report on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FRTI)

Ms. Cyn-Young Park, Direct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Division, Economic Research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ADB

G) Brief on G20 2016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APEC FMP

Mr. Lu Zhiwei, Program Director/APEC-G20 Coordinator, APEC Secretariat

12:45 – 13:00

Concluding Remarks by Mr. Javier Roca, SFOM Chair,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Peru

5/26

**Session 1 財長程序現代化及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Modernization of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and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

提供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財長程序現代化

(一)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新加坡於今(2016)年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中，聯合提案改革 APEC 財長程序(FMP)以增進效能。相關建議內容如下：

1. 簡化財政部長聯合宣言(JMS)

JMS 宜聚焦 APEC 行動計畫，避免採用冗長、重複文字、使用專業術語與大量註釋，並須涵蓋重要及近期關注議題，俾與大眾有效溝通。

2. 定位國際組織(IO)角色

APEC FMP 應由各經濟體主導，主辦經濟體於必要時邀請 IO 出席相關政策討論會議，就 APEC FMP 優先議題提供協助，以借用專才並維持合作關係。

3. 結合跨領域論壇及 APEC 其他委員會議題

FMP 應與 APEC 其他委員會相互協調，促使相關議程及工作計畫與全球及區域論壇接軌，以避免工作內容重複，並強化彼此互補關係。

4. 研擬新倡議

主辦經濟體應於年度開始時提供議程及工作計畫，倘欲推動新議題，應先取得各經濟體一致支

持；工作計畫亦應恪守 APEC 自願性及非拘束性原則。

(二)除秘魯依 CAP 目標所列優先議題外，澳洲等經濟體建議新增下列選項：

1. 全球及區域經濟

為利各經濟體相互分享總體經濟政策經驗，建議將全球及區域經濟議題列入 FMP 常設議程，並將相關討論重點納入 JMS，以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推動政策合作。

2. 提供優質基礎建設

建議與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H)共同合作，推動區域內基礎建設工作，預期成果包括將 PPP 知識入口網呈現於全球知識分享平臺、發展能力建構倡議，及提供優質基礎建設計畫管道等。

3. ARFP

建議提出相關合作議題以達成 ARFP 目標，並透過能力建構等方式發展具體行動方案，以鼓勵更多亞洲區域 APEC 經濟體加入 ARFP。

4. BEPS

建議各經濟體實施 BEPS 方案，並採行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利自動資訊交換。

(三)為期 FMP 更為公開及以行動為導向，俾聚焦主要預期目標以宣揚 APEC 成就，秘魯依據前述提案，於本次會議提出預計討論重點如下：

1. 主辦經濟體應於年度開始時擬訂優先議題及工作計畫，並為特定預期目標明列時間表，俾爭取各經濟體支持。

2. 前揭工作計畫所提倡議，應與歷次 FMP 決議可行方案(如 CAP)接軌。
3. 年度中如欲增加新議題，應先取得各經濟體一致支持，或特定工作小組經濟體同意。
4. FMP 會議應聚焦於已有或將有重大進展議題，而非廣泛討論議程。
5. FMP 會議政策討論應由各經濟體主導，僅邀請國際組織就適當議題提供協助。
6. JMS 應聚焦行動計畫，避免冗長、重複文字、專業術語及大量註釋，並須涵蓋重要及近期關注議題。
7. FMP 架構下各項政策倡議之目標、功能與進度應定期評估，俾充實論壇工作並避免重複。
8. 每年 SFOM 主席應與其他經濟論壇或 APEC 主要委員會主席相互合作，共同形塑工作計畫，以強化雙方議程互補關係。
9. 將全球及區域經濟議題列入 FMP 常設議程，並將相關討論重點納入 JMS。

二、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一)去(2015)年 APEC 財政部長程序(FMP)通過宿霧行動計畫(CAP)，該行動計畫 4 項支柱及其下各項倡議如下：

1. 促進金融整合

強化區域金融整合，為 APEC 經濟體之貿易及投資奠定基礎，同時有助於擴展金融包容性、深化金融部門發展及增加基礎建設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1) 推動有利微中小企業之環境，包括貿易與供應鏈融資及替代融資機制。
- (2) 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
- (3) 促進匯款流動。
- (4) 金融服務自由化。
- (5) 資本帳戶自由化。
- (6)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

2. 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

財政改革係結構調整要素，將促進財政管理與財政透明，達成更大包容性及永續性；促使廣泛參與預算程序、強化稅式支出、補貼及政府債務管理，俾政府資源用於優先發展項目而更具效率。相關倡議包括：

- (1) 財政改革。
- (2) 公開資訊倡議。
- (3) 金融帳戶稅務資訊交換。
- (4)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 (5) 租稅與犯罪。

3. 強化財政彈性

確保財政彈性係達成永續及包容成長要素。財政彈性須創造足夠財政空間及建立更具深度之金融市場，俾因應經濟衝擊。具深度、流動性及包容性之金融市場，得藉由家戶儲蓄與生產性投資間之良性循環增加所得(尤其微型暨中小企業部門)，促進實質經濟永續及包容成長。另允許針對外部與內部衝擊為總體經濟調整，促進穩定及彈性經濟成長。相關倡議包括：

- (1) 總體經濟政策。
- (2) 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
- (3) 資本市場發展。

4. 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

2013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已採認多年期基礎設施發展與投資計畫，以因應區域基礎建設強大需求。2014 年持續推動基礎建設相關工作，本支柱係基於前揭成果，加強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品質及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1) 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
- (2) 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
- (3) 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發展之角色。
- (4) G20 所主導優先促進優質投資實務之執行。
- (5) 基礎建設長期投資。
- (6) 都市發展。
- (7) 區域連結性。

(二) 為延續 CAP 金融整合、透明、彈性及連結等目標，秘魯研提以下執行策略，預訂於本次會議討論：

1. 鼓勵各經濟體於 10 月財長會議前擇定 1 至 2 項 CAP 預期目標，於 2018 年完成(方案 1)；及 2018 年底前以相同方式重複進行，於 2020 年完成(方案 2)。
2. 前揭預期目標應涵蓋 CAP 不同支柱，以確保全面執行 CAP 路徑圖。
3. 鼓勵各經濟體採用質化及量化指標衡量前揭預期成果執行進度。
4. 各經濟體應於 2018 年底前報告方案 1 完成進度；

2020 年底前報告方案 2 完成進度。

5. 透過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鼓勵私部門參與，以確保前揭預期目標反應實際市場需求。
6. 鼓勵已就特定政策領域達成進度之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就 CAP 特定領域提供技術協助。
7. 資深財金官員將於 2020 年將 CAP 執行進度呈報財長，俾評估及擬定下階段策略方向。
8. 鼓勵長期目標及結構改革相關倡議，以達成 CAP 10 年期願景。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為增進 FMP 效能，我們支持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新加坡等經濟體提出之財長程序改革，並贊同 FMP 現代化策略，期使 FMP 更臻公開及以行動為導向，俾利各經濟體聚焦特定目標以宣揚 APEC 成就。

此外，去年 CAP 為建構具包容性、金融整合、透明及彈性之 APEC 共同體奠定基礎。我國將配合今年主辦經濟體秘魯在現有成果上持續支持與 PPP 知識入口網、金融包容性政策及促進天然災害財政彈性有關之倡議，俾強化公共政策以達具整合及彈性之亞太區域。我們亦認同 CAP 執行策略，未來將擇定適當 CAP 預期目標並積極執行，以達成 CAP 願景長期目標。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We support the process reforms proposed by Australia, Canada,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PEC FMP. We also agree on the strategy for modernization of FMP. This will provide the APEC economies with a more open and action-oriented FMP, which allows us to focus on key deliverables and better communicate APEC's achievements to the public.

On the other hand, the Cebu Action Plan (CAP) laid the foundations for building an APEC community with inclusiveness, financial integration, transparency, and resiliency last year. Based on these results, Chinese Taipei will work in line with this year's host economy Peru and support the initiatives related to PPP Knowledge Portal projects, financial inclusion policies, and financial resilience against disasters, so as to strengthen public policy for an integrated and resilient Asia-Pacific Region. Giving recognition to the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CAP, we will choose appropriate deliverables and implement them actively to fulfill the long-term goals of CAP's vision.

Session 2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提供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一) 今(2016)年初以來，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各經濟體復甦程度不一，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次下修經濟成長預測值。環球透視機構(HIS Global Insight Inc., GI)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6%，與去(2015)年相當；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3.2%，略優於去年 3.1%。已開發經濟體中，美國為全球景氣復甦主力來源，歐元區緩步回溫，日本仍顯疲弱；新興經濟體面臨成長阻力，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對全球經濟影響較大。

表 1：2015-16 年國際經濟成長率 單位：%

區域別	年度	GI 預測值		IMF 預測值	
		2015	2016	2015	2016
全球		2.6	2.6	3.1	3.2
已開發經濟體		1.9	1.9	1.9	1.9
美國		2.4	2.3	2.4	2.4
歐元區		1.5	1.6	1.6	1.5
日本		0.5	0.8	0.5	0.5
新興經濟體*		3.8	3.9	4.0	4.1
中國大陸		6.9	6.3	6.9	6.5

註：*IMF 為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

資料來源： 1.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Mar. 15, 2016，轉引自當前經濟情勢月報，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年4月13日。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 12, 2016

(二)主要經濟體概況

1. 美國溫和成長：

美國因勞動市場、消費支出及房地產市場改善，呈現溫和成長。鑑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存有風險，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於今年3月貨幣政策會議決議，維持聯邦基準利率 0.25%至 0.5%不變。

2. 歐元區持續復甦：

由於能源與燃料價格下滑與失業問題改善，帶動民間消費及投資，加上歐洲央行(ECB)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例如今年3月宣布調降三大政策利率，並擴大每月購債規模至800億歐元等，歐元區持續復甦；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自2月以來連續2個月下滑，通縮壓力尚未解除。

3. 日本仍呈疲弱：

日本國內消費支出不振及出口衰退，影響成長前景。日本央行(BOJ)今年1月宣布實施負利率政策，惟物價仍未見拉升；3月份決議維持每年80兆日圓購債計畫及分級負利率政策不變，未來將視物價及景氣調整，於必要時再度擴大貨幣寬鬆政策。

4. 中國大陸成長趨緩：

中國大陸去年成長6.9%，創25年來新低。今年初以來，消費品零售額、固定資產投資等指標成長持續趨緩，對外貿易亦呈衰退。成長目標訂於6.5%至7%區間內，較以往漸趨保守，負面壓力仍大。

(三)金融市場概況

1. 全球主要股市呈跌多漲少格局：

今年初雖有美國暫緩升息、歐洲採行降息及擴大量化寬鬆政策等利多消息，惟中國大陸因出口大幅衰退及經濟成長趨疲，引發股市重挫；日本受央行下修景氣與物價預測，股市大幅下跌；歐洲股市亦呈跌勢，反映油價持續低迷、歐洲企業獲利不佳及比利時發生恐攻等因素。

2. 主要貨幣對美元多呈升值走勢：

由於美國暫緩升息及下修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與通膨預測，致美國國際資金外流，美元對歐元及東南亞新興國家貨幣走弱。日圓兌美元升值幅度較大，主因市場預期日本再調降利率機會不高，及中國大陸對外貿易表現較預期為差，推升避險意識。

(四)國際原物料行情

1. 國際油價谷底回升：

國際油價(Brent)因伊朗重回油市，原油庫存增加等因素，今年1月跌至12年新低，嗣因歐美氣候酷寒、美國石油鑽井數量減少及OPEC成員將協議凍產等因素影響，激勵油價走升。美國能源資訊局(EIA)調降今年預測值至平均每桶34.28美元。

2. 全球商品期貨價格指數反轉上漲：

全球商品期貨價格指數(CRB)於1月跌至今年新低，嗣因低價吸引穀物、貴金屬買盤，及避險需求促使黃金價格上揚等，帶動指數回升，3月底較前月底上漲4.9%。

(五)展望未來，今年全球經濟仍將溫和成長，惟面臨諸多風險，包括美國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英國退出歐盟公投、地緣政治風險、恐怖攻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動盪等，將為全球經濟成長增添不確定性。

二、我國總體經濟發展

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影響，今年初我國商品出口及工業生產持續衰退；零售及餐飲營業額增加，整體物價走勢平穩，勞動市場亦相對穩定；2月景氣對策信號連續第9個月呈現藍燈，景氣領先指標與同時指標持續下跌，顯示國內經濟疲弱，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1.47%，國內外機構預測介於1.36%至1.7% (如表2)；1至3月CPI較去年同期上漲1.74%，扣除蔬果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漲0.75%；3月失業率3.72%，較去年同月下降0.31%。

表 2：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發布單位(發布年月日)	2015	2016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2.17)	0.75	1.47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6.1.25)	0.83	1.57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6.4.20)	0.75	1.36
GI(2016.3.15)	0.7	1.7
IMF(2016.4.12)	0.7	1.5
ADB(2016.3.30)	0.7	1.6

為刺激國內景氣並調整經濟體質，政府除採取擴大政府支出及提振消費等短期措施外，中長期將積極落實「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促使產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出口由「中間財商品」轉以「系統化商品與服務」為主；同時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以維持經濟成長動能。

三、我國財政狀況及發展

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推動公共建設，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我國自 2014 年初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措施，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推動迄今已見成效。

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561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8,224 億元)²，較去年度增加 14 億美元(新臺幣 457 億元)，成長 2.6%；歲出 608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9,760 億元)，較去年度預算數增加 13 億美元(新臺幣 414 億元)，成長 2.1%；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47 億美元(新臺幣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23 億美元(新臺幣 730 億元)，總計融資調度需求為 70 億美元(新臺幣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預估未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1%；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2009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4%，逐步下降至今年度預估 1.0%³。

² 匯率採 1 美元=新臺幣 32.5 元，以下同。

³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要議題，本部綜合規劃司，2016 年 4 月 15 日。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首先感謝主席及相關同仁主辦本次會議。

誠如 IMF 及 World Bank 觀察，2016 年全球經濟負面風險環伺，復甦力道疲弱。受全球景氣持續走緩、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偏低、國際產業益趨競爭等因素影響，我國第 1 季出口續呈衰退，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1.36% 至 1.7%；第 2 季起經濟表現可望逐步回升。此外，1 至 3 月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微幅上漲 0.75%，3 月失業率為 3.72%。

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我國將持續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以刺激內需及帶動產業發展。在財政政策方面，我國仍將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政策，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精進國庫與債務管理，並推動稅制合理化，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及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以促使財政更健全，進而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我國體認會員體間透過區域經濟整合進行合作，將助益區域及全球經濟成長；基於我國與亞太經濟體間經貿及投資關係之深度與廣度，我國將積極參與 APEC 經濟體區域整合，以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目標，並為區域經濟挹注活力及持續成長前景。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the floor, Mr. Chairman.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for hosting this meeting.

We agree with the IMF and World Bank on the view that the global recovery in 2016 has weakened amid substantial downside risks. The ongoing global slowdown, weak oil and commodity prices, and increased competition in global industries have all contributed to the declines in our exports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dragging down our annual GDP growth to between 1.36% and 1.7%. However, our economic performance is projected to edge up from the second quarter. On the other hand, our core CPI rose slightly by 0.75% in the first three months,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March was 3.72%.

In response to such global economic trends, we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economic bolstering measures focusing on three fronts – upgrading industries, expanding exports, and inducing investments – to stimulate domestic demand and driv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s for fiscal policies, we will persist in creating revenues and cutting expenditures by applying innovative financial strategies, improving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and debt management, promoting reasonable taxation, more actively utilizing publicly owned properties, and inducing private capital to invest in infrastructure, so that we can build sound finance to sustain economic growth.

Furthermore, Chinese Taipei recognizes that cooperation among economies through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s

highly beneficial to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es. Given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our trading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Asia-Pacific economies, we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integration of APEC economies, so as to realize the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and contribute to the region's economic vitality and sustainable growth.

Session 3 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及其他基礎建設倡議
(Development of PPP Knowledge Portal and Other Infrastructure Initiatives)

提供單位：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背景資料

一、去(2015)年 APEC 財長程序會議通過宿霧行動計畫，「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為 4 大支柱之一，相關倡議如下：

(一)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

與 APEC 財長程序既有組織(如 PPP 專家諮詢小組、亞太基礎建設夥伴)及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H)合作建立涵蓋下列內容之 PPP 知識入口網：基礎建設計畫(含 PPP 計畫)之政策、法規架構、招標程序、契約範本、PPP 案例、各經濟體進行之 PPP 計畫、參與基礎建設 PPP 計畫之民間機構、顧問與專家名錄、可供區域內基礎建設投資人使用之金融與法律、公私風險減輕工具等。

(二)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

制定標準術語、契約範本及採用 G20/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相同執行成果。

(三)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投資角色：

與國際組織合作檢視基礎建設提供之政策、分析與分享最佳實例、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 GIH 發展具融資可行性(bankable)之 PPP 計畫。

(四)G20 所主導優先促進優質投資實務。

(五)基礎建設長期投資：

增進 PPP 知識、模式及專業，以吸引私部門資金

投入基礎建設；將基礎建設發展為機構投資人或長期資金(如退休或保險資金)可投資之資產類別，以利區域內儲蓄資金投入基礎建設。

(六)都市發展：

包括 3 個工作主軸：永續都市發展政策及規劃、計畫發展、採購、管理與良好實務及永續都市發展融資等議題。

(七)區域連結性：

強化全面性連結及基礎建設發展將有助於開啟新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合作與互助、並促進亞太區域繁榮與共同體社群意識，APEC 去年至 2025 年連結性藍圖，有助於解決基礎建設發展融資瓶頸。

二、「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支柱相關倡議，我國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PPP 知識入口網與術語及作業程序標準化：

我國已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英文網，內容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招商及契約參考文件、重大 PPP 計畫招商資訊及 PPP 投資指引等，可配合 PPP 知識入口網提供相關資料，並與該入口網相互連結。

(二)基礎建設長期投資：

對引進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我國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果如下：

1.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額度及項目限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保險業對同一社會福利事業及公共建設投

資上限放寬至 45%。

2. 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之公共建設模式：保險業者擔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案件之民間機構，其投資契約之營運責任，得經主辦機關同意，結合專業第三人經營公共建設，以委託或租賃契約方式辦理。
3. 修訂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明定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應就個案特性評估是否宜由保險業擔任民間機構，並以前述結合專業第三人方式參與。
4. 研議公共建設租金債權證券化：基於國內長期資金(如郵政儲金、勞退及勞保基金與壽險業資金)缺乏合適投資標的(如證券化商品)，研議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以推動促參案件辦理證券化。

(三)按本部列管案件統計，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案共 22 件，簽約金額 61.54 億美元(約新臺幣 2,000 億元)⁵，其中依促參法辦理者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 BOT 案」(簽約金額 0.57 億美元，新臺幣 18.6 億元)、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BOT 案」(簽約金額 1.14 億美元，新臺幣 37 億元)及宜蘭縣政府辦理「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簽約金額 0.09 億美元，新臺幣 3 億元)，其餘為設定地上權案件。

三、我國於 2000 年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期促

⁵ 匯率採 1 美元=新臺幣 32.5 元，以下同。

參案辦理過程更公正、公開及公平，爰去年底修正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參專業人員為之，其資格等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二)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召開公聽會。
- (三)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民間機構須自備私有土地。
- (四)參照英國推行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模式採用影子費率(Shadow Toll)機制，在營運開始後由政府依營運績效給予補貼。
- (五)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等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
- (六)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補繳機制。
- (七)民間自提案件評審作業流程提升至母法規定。
- (八)投資契約中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
- (九)增訂營運績效評估規定。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我國近年來已建置完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可供搜尋。該網站資料內容包括基礎建設 PPP 相關法規、作業指引、招商及契約參考範本與 PPP 計畫招商資訊等，另於財政部設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 PPP 相關單一窗口服務。此外，為確保促參案件辦理過程更公正、公平與公開，我國於 2015 年底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重點包括：於 PPP 計畫規劃階段，加入公眾參與機制；於 PPP 計畫營運階段，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強化政府對個案執行績效之監督；對未具自償性案件，政府得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等 3 項。

我們支持推動 PPP 知識入口網與 GIH 合作，並期盼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與 APEC PPP 知識入口網相互連結。我國將持續參與 PPP 知識入口網相關計畫，並提供所需資料。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Chinese Taipei has established the PPP Projects Information Website successfully ove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which can be easily approached.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relevant PPP infrastruct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PPP guidelines, Standard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and Investment Contract Templates, upcoming PPP projects, etc. We have also set up the “Platform for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o serve as a single window for relevant PPP services. Besides, in order to ensure a more just, fair,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for PPP projects, we amended the Act for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last year. This has three important aspects. First of all is the public engagement mechanism at the project planning stage. Second, the government conducts annual evaluation of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at the operational stage to enhance performance monitoring of individual projects by the government. Finally,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subsidies based on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for any non-financially free-standing projects.

Chinese Taipei supports promoting the PPP Knowledge Portal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Meanwhile, we look forward to hyperlinking our PPP Projects Information Website with the APEC PPP Knowledge Portal. We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jects of PPP Knowledge Portal and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Session 4 金融包容性政策 (Financial Inclusion Policies)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背景資料

近年來，G20 不斷重申其對致力推動金融包容性承諾，更視金融包容性為發展更健全、有活力及穩健金融體系及永續經濟成長之重要支柱。自 2009 年匹茲堡峰會提出將致力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金融包容性即成為每年 G20 領袖宣言中不可或缺一部分。金融包容性係指企業、家庭及個人能以合理成本及便利管道使用各項金融服務之程度，其指標包括銀行家數、銀行存款人口比率及保險滲透度等。為改善貧窮問題及支持微型及中小企業發展，強化金融包容性係提供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之重點項目。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去(201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於「金融市場發展」指標項下「本國股票市場籌資容易度(Financing through Local Equity Market)」指標名列世界第三；「資金成本支持企業發展與金融服務業收費低廉(Afforda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排名 11)、「創投資金取得容易度(Venture capital availability)」(排名 12)及「證券交易監理(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排名 14)三項指標在 140 個受評比國家中，亦有不錯表現。我國推動政策如下：

一、金融教育

為持續全面推動普及金融知識，已建構完備金融知識體系架構，整合相關工作與資源，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推動情形、規劃措施與宣導活動包括：

(一)擬具「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 4 期推動計畫(去年至

2017 年)，推動策略係針對不同年齡、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並整合善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暨所屬各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資源，設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並視議題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協助辦理各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人民金融知識，促進金融產業發展；防制金融犯罪，保障大眾權益；建立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避免引發社會問題；減少消費糾紛，促進社會和諧等計畫目標。

- (二)鑑於透過教育從小培養學生正確消費、儲蓄及投資理財觀念與素養，將有利國家經濟發展並可避免年輕人不當金錢使用價值觀造成社會問題，與教育部共同進行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透過各級學校活動推廣金融知識，並將金融知識列入高中、國中、國小課程綱要，陸續完成高中以下各版本「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並持續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研習營，以落實金融教育工作。
- (三)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方式，向民眾及學子宣導正確金融觀念，有效幫助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另對偏鄉居民、新住民與原住民女性規劃相關金融知識宣導，讓金融教育資源能深入弱勢族群。
- (四)鑑於網際網路及媒體傳播為民眾接受訊息重要管道，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建置「金融智慧網」(MoneyWise，網址為 <http://moneywise.fsc.gov.tw>)，整合金融教育資源，開發活潑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學習環境，以生動活潑數位教材、動畫及電

子書方式呈現，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迄今(2016)年3月底點閱人次已逾727萬人次。

二、金融可及性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2005年7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今年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1,657億美元(新臺幣5兆3,841億元)⁶，已較實施本方案前之729億美元(新臺幣2兆3,666億元)，增加928億美元(新臺幣3兆175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57.86%，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0.99%，顯示銀行已更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另將定期檢討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情形，並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 (二)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及特定身分族群每年能以較少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家庭或個人發生事故陷入經濟困境，並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2009年7月21日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嗣於2014年6月26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及經濟弱勢者認定標準，同時擴大商品種類(增加傷害醫療保險)，將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由0.9萬美元(新臺幣30萬元)提高為1.5萬美元(新臺幣50萬元)。截至今年3月底止，我國微型保險累積承保人數已達28.8萬人，累積承保保額超過29.8億美元(新臺幣967億元)，對於社會安

⁶ 匯率採1美元=新臺幣32.5元，以下同。

全網之補強有相當助益。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

(一)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去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重點如下：

1. 為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增訂團體評議機制。
2.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等行政管制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3.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情節嚴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
4. 明定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

(二)督導金融機構建立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流程

1. 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避免金融服務業未落實執行而遭受處罰，去年 5 月通函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該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並將配合金融檢查，檢視業者落實執行情形。
2.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瞭解金融業者對保護消費

者權益辦理情形，2013 年至去年已分別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計 114 次、200 次及 235 次。

(三)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為使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爰參考英國、新加坡及香港作法，並審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研擬「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指導原則；去年 11 月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金融服務業者共同簽署，宣示重視消費者保護之決心；同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金融服務業應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四) 打造金融數位化環境

為協助金融業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提供民眾便利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網路業務，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相關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措施。

(五) 金融反歧視暨友善服務準則

保險業者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業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友善服務措施，例如：對於無法閱讀或有閱讀困難者，保險公司服務人員將提供契約書內容解說服務，以協助視障者瞭解保險契約內容；另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業友善服務政策，刻督導產、壽險公會、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其內容包括友善服務範圍、環境、溝通、服務、資訊、統計、公告及檢核等項目，並請產、壽險公會持續與身障團體

溝通，擬訂符合其需求之實務作業規範。金管會除持續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資料庫，以作為保險業評估開發相關保險商品外，並督導保險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服務措施。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推動金融包容性向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將持續積極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由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我國向來致力與國際接軌，亦屬 APEC 經濟體中金融包容性發展較為成熟者，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並與各會員體分享我國經驗，俾促進亞太區域金融體系之健全及永續經濟成長。

一、金融教育

我國擬具「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 4 期推動計畫(2015 年至 2017 年)，對不同年齡、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並整合善用金管會暨所屬各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資源，辦理各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另鑑於網際網路為民眾接受訊息重要管道之一，我國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建置「金融智慧網」(MoneyWise，網址為 <http://moneywise.fsc.gov.tw>)，整合金融教育資源，迄 2016 年 3 月底點閱人次已逾 727 萬人次。

二、金融可及性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我國自 2005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657 億美元(新臺幣 5 兆 3,841 億元)，已較實施本方案前之 729 億美元(新臺幣 2 兆 3,666 億元)，增加 928 億美元(新臺幣 3 兆 175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86%，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99%，顯示銀行已更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將定期檢討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情形，並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另為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及特定身分族群，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我國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及經濟弱勢者認定標準，同時擴大商品種類及提高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對於社會安全網之補強有相當助益。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

2015 年 2 月修正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重點如下：(1)為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增訂團體評議機制；(2)對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許可，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3)明定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

四、打造金融數位化環境

為協助金融業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提供民眾便利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網路相關業務，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將持續推動相關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措施。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has long been one of Chinese Taipei's most important policies. To spur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we will continue working actively to enhance financial literacy; implement our program to encourage lending by domestic banks to Small-and-Medium Enterprises (SMEs); and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financial consumers. Chinese Taipei has always sought to bring its practices in line with global trends, and we have one of the more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s among all the APEC economies. In the future, we will continue working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n this regard, and we will share our experiences with other economies to ensure the sou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Asia-Pacific financial system.

1. Enhancing Financial Literacy

We have designed phase IV of our three-year (2015-2017) Financial Literacy Program. The strategic action plan of phase IV seek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financial literacy activities to cover different ages and groups. This will be achieved by acting through different channels and by integra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with those of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in the banking,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Furthermore, since the Interne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ublic channels to receive information, we have set up the MoneyWise website (URL: <http://moneywise.fsc.gov.tw>) as part of our Financial

Literacy Campaign. As of the end of March 2016, the website had attracted more than 7.27 million visits.

2. Facilitating Financial Access

To help SMEs obtain working capital, we have been carrying out the "Program to Encourage Lending by Domestic Banks to SMEs" since July 2005. As of the end of February 2016,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loans extended to SMEs by domestic banks was US\$ 165.7 billion (NT\$ 5,384.1 billion), an increase of US\$ 92.8 billion (NT\$ 3,017.5 billion) from US\$ 72.9 billion (NT\$ 2,366.6 billion) at the end of June 2005, accounting for 57.86% and 60.99% of total loans extended to all enterprises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respectively. This indicates that banks are paying much more attention in the lending market to SMEs. Furthermore, we will endeavor to foster a favorable banking environment for SMEs.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and other specific groups, and supervising the insurers to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e allowed insurance companies to engage in micro-insurance on July 21, 2009, including relaxing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insured, expanding the product types of micro-insurance, increasing the upper limit of the sum insured, and so on.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social safety net will accordingly be strengthened.

3.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In February 2015, the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FCPA) was amended to focus on the following: (1) Adding a multiple-party ombudsman mechanism to protect vulnerable customers; (2) Revoking the business license and imposing a fine on financial services enterprises that commit serious violations of financial customers' right to the extent appropriat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enefit gained, regardless of the limitation of maximum fine; and (3) Requiring that financial services enterprises' sales personnel remuneration systems and their initial sale of complex, high-risk products should be agreed by their Board of Directors.

4. Creating a Digit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To help banks take advantage of digital developments to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convenient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we have launched the "Creating Digit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3.0" program, allow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engage in online services and to encourage providing consumers with more convenient mobile payment options. We will continue to take relevant measures to reinforce the transaction safe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interests.

5/27

Session 5 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政策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Policies)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

背景資料

一、全球巨災風險與損失概況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6 年全球風險(Global Risk 2016)調查指出，未來 10 年最可能發生十大風險，包含極端氣候、氣候變遷調節與適應失靈及天然災害等。據慕尼黑再保險公司(Munich Re)統計，2001 年至 2010 年間，全球天災每年平均 790 次，分別導致經濟及保險損失 1,130 億美元及 350 億美元。2011 年發生 820 起天災事故，經濟損失達 3,800 億美元，保險損失更高達 1,050 億美元。

近年來天然災害不僅重創各國經濟，影響層面更擴及全球經濟。例如，2010 年澳洲昆士蘭水災，導致全球煤炭價格大幅上揚，煤礦業保險理賠金額估計達 20 億澳幣；2011 年日本東北近海發生規模 9.0 地震，引發大規模海嘯及核災事故，造成經濟損失 2,100 億美元、保險損失 400 億美元，同時波及其他國家；同年泰國持續暴雨導致嚴重水災與土石流，造成經濟損失約 400 億美元、保險損失 100 億美元，並重創泰國電子設備、汽車及零組件生產地區，估計波及超過 7,510 個工廠，世界銀行統計製造業經濟損失(包含營業中斷損失)約 325 億美元，另亦引發水波效應(Ripple Effect)，中斷部分國家(如日本)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其營業中斷損失尚難估計，衝擊全球再保險業，並改變對傳統風險認知。

二、國際間因應巨災風險之財務與保險對策

國際間有關巨災風險管理，通常以編列預算、動支預備金等方式，作為災後資金籌措主要來源，抑或利用國家型巨災保險、區域型巨災保險機制或巨災證券化等移轉巨災風險。

保險機制係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填補被保險人損失，爰災害發生後救災工作或財務風險分攤，或可藉相關保險給付，協助被保險人財務，達分攤天災財務風險效果。風險暴露模型及保險保障機制有助加強政府因應天災能力，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目前全球逾 12 個國家實施國家型巨災保險機制，包括紐西蘭地震保險委員會(EQC)、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JER)、美國加州地震局(CEA)、墨西哥災害救助基金(FONDEN)及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TREIF)等政策性保險，由政府主導並承擔大部分或部分風險。2011 年至 2012 年紐西蘭基督城多次地震事故，EQC 理賠約 100 億美元；日本 2011 年地震災害，JER 於半年內完成近 95%理賠案件，金額高達 150 億美元。

鑑於巨災影響擴及全球，單一國家恐無力處理巨災風險，基於區域共同利益，加勒比海 16 國政府設立跨國區域型加勒比海巨災保險機制(CCRIF)，以保障政府財政。另巨災債券為未來重要風險移轉工具，我國曾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成功發行首張巨災債券(Formosa Re. Cat Bond)，係亞洲繼日本後第 2 個發行巨災債券國家；2006 年墨西哥政府亦藉由世界銀行協助，透過國際間公私部門合作，於拉丁美洲發行全球第一個 3 年期巨災債券，另於 2009 年發行 3 年期巨災債券(多事故巨災)保障地震風險，並涵蓋大西洋與太平洋颶風風險。

三、我國巨災風險管理政策及經驗

(一) 財政政策

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區，常遭風災、水患及地震等天災肆虐；又經濟成長深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致重大事故經費之編列需求急迫且龐大，幾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之 3 成。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推動公共建設，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我國將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上限設定為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8.6%。另為有效移轉風險，應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擴大或增加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降低舉債壓力，並提高國內對於天災險投保率，結合民間或研究機構強化政府災害應變專業能力，以達自主性防救災等目標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財政彈性。

我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年度公務預算中均編列災害準備金或重大建設經費支出，該款項如不足亦可動用第二預備金；另可透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及撥付特別統籌稅款適時支應一般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及復原重建所需預算編列，或因應天然災害融資與保險所需設立基金，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國庫署配合財源籌措，並視需要辦理緊急支出款項撥付作業。

查 2016 年度可用於緊急救災經費包括各機關第一預備金、中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中央特別統籌稅款等，合計約 6.71 億美元(新臺幣 218 億元)。上述經費可支用數，連同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移緩濟急調整之年度預算，可全數用於災後復建及重建所需經費。倘仍有不足，可循下列預算程序辦理：

1. 於重建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分年編列經費支應。
2. 如重建經費較為龐大且具急迫性，可依預算法第 79 條或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辦理追加或特別預算支應。

(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我國於 2001 年修正保險法，將住宅地震保險(下稱本保險)列為政策性保險，嗣於 2007 年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授權，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保險基金)擔任本保險中樞組織，負責管理危險承擔機制架構。現行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The Mechanism of Risk Diversification)總限額約 21 億美元(新臺幣 700 億元)，共分二層，第一層約 9 千萬美元(新臺幣 30 億元)，由共保組織承擔；第二層約 20 億美元(新臺幣 670 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並以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方式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及資本市場分散危險或由政府承擔。本保險每一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最高約 4.5 萬美元(新臺幣 150 萬元)，全國採單一費率(Single Rate)，每年保費約 40 美元(新臺幣 1,350 元)，另提供臨時住宿費用約 6 千美元(新臺幣 20 萬元)保障。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未來改革方向如下：

1. 持續檢討強化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包括：
 - (1) 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之檢討。
 - (2) 理賠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 (3)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相關要點、現行保單條款之檢討修正。
2. 持續加強本保險教育宣導並推廣商業性擴大地震保險，以補本保險之不足。

3. 促進國際天災保險制度之經驗交流與合作。
4. 提高本保險普及率。

(三) 震災風險管理經驗

地震保險基金每年均舉辦天災風險研討會，邀請國外其他天災保險機制代表、再保經紀人與其他機構專家學者等講授天災相關議題，以提升該基金及業界之風險意識與天災管理能力，並藉此瞭解其他國家地震保險制度發展，持續檢討改善我國地震保險制度，包括：借鏡日本及紐西蘭震後理賠經驗，強化我國理賠處理機制；關注其他國家天災風險管理經驗與發展，促進國際天災保險交流；瞭解目前最新地震觀測技術發展，及如何將大數據資料運用於巨災風險管理等相關議題，以強化天災風險管理知能。

我國歷經 921 地震、臺南 0206 震災等多次大規模地震，金管會要求地震保險基金逐步推動相關機制，其中有關地震救災及風險管理部分，已就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進行強化。在理賠作業方面，結合地震保險基金、政府機關、簽單公司、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等建立聯合理賠機制，並定期辦理模擬訓練。危險分散機制方面，以地震保險基金為中樞，承擔簽單公司住宅地震風險並管理危險分散機制(如下圖)，包括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再保、共保及稽核等作業，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研究發展、教育訓練、業務宣導、資訊統計、資金運用及財源籌措等。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就下列議題分享我國相關經驗及觀點：

一、巨災風險管理經驗-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介紹

(一)我國於 2001 年修正保險法，將住宅地震保險(下稱本保險)列為政策性保險，嗣於 2007 年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授權，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保險基金)擔任本保險中樞組織，負責管理危險承擔機制架構。

(二)現行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The Mechanism of Risk Diversification)總限額約 21 億美元(新臺幣 700 億元)，共分二層，第一層約 9 千萬美元(新臺幣 30 億元)，由共保組織承擔；第二層約 20 億美元(新臺幣 670 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並以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方式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及資本市場分散危險或由政府承擔。本保險每一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最高約 4.5 萬美元 (新臺幣 150 萬元)，全國採單一費率(Single Rate)，每年保費約 40 美元(新臺幣 1,350 元)，另提供臨時住宿費用約 6 千美元(新臺幣 20 萬元)保障。

二、我國歷經 921 地震、臺南 0206 震災等多次大規模地震，金管會要求地震保險基金逐步推動相關機制，其中有關地震救災及風險管理部分，已就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進行強化。我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未來改革方向包括：

(一)持續檢討強化推動本保險制度

1. 檢討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
2. 檢討修正理賠相關作業處理程序。
3. 檢討修正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相關要點、現

行保單條款。

(二)持續加強地震保險教育宣導。

(三)促進國際天災保險制度之經驗交流與合作。

(四)提高本保險普及率。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We would like to share some of our views and experiences as follows:

1. Chinese Taipei's catastrophe risk management experience – an introduction of our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System

(1)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is a policy insurance amended to the Insurance Act in 2001. According to Article 138-1 of the Insurance Act amended in 2007, the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TREIF) serves as the pivotal organization of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risk assumption mechanism framework.

(2) The existing “Mechanism of Risk Diversification” has a total liability limit of about US\$2.1 billion (NT\$70 billion). It is composed of two levels. The first is around US\$90 million (NT\$3 billion), undertaken by the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Pool (TREIP). The second level is around US\$2 billion (NT\$67 billion) and is undertaken by TREIF, which then spreads the risks into domestic or overseas reinsurance markets and capital markets in accordance with mechanisms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recordation; or it may be assumed by the government. Also, the maximum insured amount for each insurance subject under this insurance is around US\$45,000 (NT\$1.5 million). A single rate applies nationally; the annual flat premium is around

US\$40 (NT\$1,350). To cover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expenses, US\$6,000 (NT\$200,000) is also provided.

2.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Taipei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large-scale earthquakes such as the Great Chichi Earthquake in 1999 and the earthquake in Tainan in February 2016. With the experiences we learned from these catastrophe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has requested TREIF to gradually promote mechanisms with regard to catastrophe relief and risk management, especially in terms of strengthening the mechanism of claim settlement and risk spreading management. Future reform of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Scheme is as follows:

- (1) Ongoing review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cheme
 - A. Reviewing the risk assumption and risk spreading mechanism.
 - B. Reviewing and revising operating procedures related to claim settlement.
 - C. Reviewing and revising the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e Risk Spreading Mechanism of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guidance related to the Enforcement Rules, and policy clauses.
- (2) Promoting public awareness of earthquake insurance.
- (3) Enhancing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operation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catastrophe insurance schemes.
- (4) Increasing policy take-up rate.

Session 6 執行 BEPS 行動計畫 (Implementation of BEPS Project)

提供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進展

(一)OECD 於 2013 年 2 月 12 日發布 BEPS 報告，提出當前 BEPS 概況，強調跨國政府間合作以遏止國際間避稅行為；同年 7 月 19 日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以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及提供各國政府修訂國內稅制建議為目標，期減少各國稅基侵蝕及稅收流失。2014 年 9 月 16 日首次發布包含行動計畫 1、2、5、6、8、13 及 15 計 7 份產出成果，並於去(2015)年 10 月 5 日發布所有行動計畫之最終報告計 13 份(如表 3)；除少數特定議題尚待完成後續工作，大部分重要議題已做成決定。

表 3：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

計畫		預期目標
1	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確認電子化經濟活動於適用現行國際稅制所面臨之瓶頸，並建立細部規範加以因應。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3	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發布制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建議。
4	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將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稅制。

計畫		預期目標
	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稅制。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6	避免不當獲取租稅協定利益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8-10	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1	衡量及監控 BEPS	發布有關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之建議。
12	強制揭露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5	建立多邊工具以修正雙邊租稅協定	完成國際法相關分析。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

(二)OECD 未來將執行已確定之 BEPS 因應措施，如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修正現行稅約範本及提供國內法修法建議等，並著手建立「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鼓勵包含開發中國家在內之非 G20 成員及租稅管轄區參與及實施 BEPS 行動計畫；檢視 BEPS 行動計畫 5、6、13 及 14 規範最低標準之執行情形；蒐集其他計畫執行情形資料；提供開發中國家執行 BEPS 行動計畫相關指引。

二、APEC 執行 BEPS 行動計畫情形

BEPS 每年產生租稅損失約 1,000 億至 2,400 億美元，相當於全球公司所得稅收 4% 至 10%。為確保跨國企業

產生之利潤於發生地課稅，部分經濟體已於今(2016)年2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加入 OECD 所提 2 項協定，即「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⁷及「多邊國別報告交換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MCAA CbC)⁸之簽署。此外，OECD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提供非 G20 及非 OECD 會員經濟體參與 BEPS 計畫之準則置入程序及評估與監督 BEPS 計畫之執行。為期亞太地區租稅安排符合公平性及透明性，APEC 資深財金官員對於 BEPS 議題應坦誠及公開溝通，並說明無法加入前揭 2 協定及包容性架構之困難與原因。

三、我國對於 BEPS 行動計畫之因應措施

(一)為因應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財政部(賦稅署)已擬訂專案作業，配合 OECD 行動計畫時程，分 3 階段進行：

1. 第 1 階段：彙整 OECD 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新進展。
2. 第 2 階段：擬具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
3. 第 3 階段：就各項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上開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中，與國內稅制相關部分包含行動計畫 1 至 5、8 至 13 計 11 項行動計畫；行動計

⁷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APEC 經濟體中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大陸、印尼、日本、南韓、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及美國已簽署。

⁸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APEC 經濟體中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大陸、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及紐西蘭已簽署。

畫 2、6、7、13、14、15 等 6 項行動計畫，與租稅協定業務相關。

(三)各項行動計畫工作進度

1. 行動計畫 1「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於去年 3 月 23 日就成果報告建議內容召開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初步擬訂修法方向。營業稅方面包含「取消經常性低價貨物免徵營業稅門檻」、「規範跨境網路銷售勞務之 B2C 供應商應辦理營業登記」及「強制符合一定條件外國營利事業辦理營業登記」；所得稅方面包含「檢討網路交易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限縮跨國銷售實體貨物交易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範圍」及「簡化跨境交易劃分利潤貢獻程度及減除成本費用之程序」。另委託專家學者對我國網路交易課稅問題進行研究，惟 OECD 目前對於所得稅方面之措施，尚無具體方案，未來將參據 OECD 之進一步研究結論及各國實施之措施，配合國際趨勢修正我國相關稅法規定。
2. 行動計畫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於去年 3 月 25 日就成果報告建議內容召開研討會，蒐集專家學者意見。與會者建議應於國內法建立「反錯配法則」之觀念性立法，避免跨國集團藉由跨境交易規劃，享受收入雙重不課稅、費用雙重減除之情況。目前多數國家亦尚未採行，將視後續各國實施情況，再行評估未來修法之必要性，倘其他部會研提減免稅法規可能涉及混合錯配安排者，將建議研訂反錯配法則之配套規定。

3. 行動計畫 3「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於今年 1 月 25 日就成果報告建議內容召開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為防止租稅規避，財政部前於 2012 年間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修正草案，訂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課稅制度，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未能完成修法。本計畫發布後，已配合 OECD 所提建議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重行擬具修正草案，於今年 3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嗣於同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同年 4 月 28 日院會討論後，業於同年 4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
4. 行動計畫 11「衡量及監控 BEPS」及行動計畫 12「強制揭露規定」，已於今年 3 月分別召開研討會廣納各界建言，將就修法或採行相關措施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加以評估。
5.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於去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將參酌各國實施情形，適時修正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採循序漸進方式納入 3 層文據架構(包括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
6. 行動計畫 4「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行動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行動計畫 8 至 10「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預定於今年 6 月至 7 月就各該行動計畫召開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前揭各項行動計畫所提建議，作為我國研修法令或採行因應對策之參考。

7. 此外，我國業將行動計畫 2、6 及 7 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另鑑於我國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租稅協定陸續生效後，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案件將大幅增加，我國刻參據國際準則及 BEPS 行動計畫建議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資訊交換政策及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及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一、APEC 經濟體均面臨 OECD BEPS 行動計畫帶來之挑戰。我們建議 APEC 經濟體應正視 BEPS 問題，於 APEC 區域共同合作建立一致性租稅規範，以有效解決跨境避稅問題。

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為因應 OECD 各項行動計畫進展，業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作業小組，並依據 OECD 發布之行動計畫最終報告，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稅制。對電子商務租稅挑戰及消除跨國企業混合錯配安排，我國已著手檢視及修正相關稅法；對移轉訂價文據，將參酌各國實施情形納入 3 層架構，要求跨國企業提供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另有關行動計畫 3「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我們已研擬相關修法草案，期能順利推動立法；有關行動計畫 8、9 及 10「移轉訂價議題」，我們將持續強化移轉訂價查核，並審慎評估相關法規配合修正之可行性。

在租稅協定部分，我國業將行動計畫 2、6 及 7 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另鑑於我國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租稅協定陸續生效後，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案件將大幅增加，我國刻參據國際準則及 BEPS 行動計畫建議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資訊交換作業規定、法令及政策，已完成個案資訊交換審查原則，目前正研析我國執行跨國自動資訊之法源依據及可行性，期能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並訂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期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 二、考量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所規範之跨國行政協助措施包括自動資訊交換、協助徵稅及稅務文書代為送達，涉及之法律及技術層面極廣，我國刻審慎研析現行法律下我國主管機關可提供該公約所規範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提供該等協助之成本及效益、加入簽署所需完備之法律及規劃後續執行協助相關細節。關於國別報告，我國係目前可依據雙邊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執行個案請求及交換，至是否加入多邊國別報告交換主管機關協定之簽署，將參考各國實施經驗，併同前開多邊公約審慎研析。
- 三、我們樂見 OECD 廣邀各國及租稅管轄區共同合作打擊 BEPS 並協助能力建構。考量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以來，我國均持續關注並依部分行動計畫報告結論，檢視及修正我國現行法律及租稅協定範本，尚無因應該計畫之困難，爰目前尚無加入包容性架構之急迫性，惟為有效防杜跨國企業不當租稅規劃造成之稅基侵蝕，將審慎評估我國加入該架構之貢獻及效益，且將持續參與 APEC 有關 BEPS 行動計畫之討論，並期待 APEC 經濟體間密切合作。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1. APEC economies are all facing the same challenges raised by OECD's BEPS Action Plan. We propose that we should recognize the BEPS issues and work together to coordinate consistent tax rules to fight against cross-border tax avoidance.

Chinese Taipei has always paid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We have set up a special project team to follow the progress of OECD's work and reviewed our tax regulations in response to its final reports of BEPS Project. To 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e-commerce and neutralize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 engaged by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we plan to review and revise our tax laws. For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e will introduce a three-tiered standardized approach which requires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to provide tax administration with a Master File, Local File,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In addition, regarding Action 3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we have drafted tax amendment proposals and will try to pass legislation successfully. With regard to Actions 8, 9, and 10 of the transfer pricing issues, we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our transfer pricing auditing and assess feasible amendments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Furthermore, we have been apply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BEPS Action Plans 2, 6, and 7 to our treaty negotiations, such as adding the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hybrid mismatch

entities, preventing the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status, and limitation on benefit. After the ADTAs between Chinese Taipei and economies which have close economic and trading ties with us go into effect,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cases related to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OI) and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 will increase dramatically. Therefore, we are currently developing related procedure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EOI to fulfill our condi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ternational guidance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BEPS Action Plan. We have completed the rules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 and examination procedures for EOI on request. Presently we are researching and analyzing the legal basis and feasibility of cross-border automatic EOI. We hope the result of our effort can meet the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 of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We are also developing related operation procedure of MAP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ax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ax agreements, corresponding transfer pricing adjustments, and 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cases.

2.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the content of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 includes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and Simultaneous Tax Examinations, Assistance in Recovery, and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that it involves legal and technical conditions so widely, we are analyzing prudently the scope of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stipulated in the MAAC that our competent authority can provide under our current laws, the cost and benefit to provide such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the legal framework required to sign the MAAC, and arrangement of the subsequent enforcement procedures.

Regarding the 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 (CbC Report), Chinese Taipei now carries out exchange of such information on reques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our bilateral tax agreements. Whether or not to sign up for 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for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f 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 (MCAA CbC), Chinese Taipei now will refer to each country's implementation practices and will evaluate carefully along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signing the MAAC.

3. We are pleased to see that the OECD has invited all countries and jurisdictions to combat BEPS issues collectively and is providing capacity building to those in need. From the time the OECD initiated the BEPS Action Plans, Chinese Taipei has kept monitoring its progress and even adopted suggestions made by some Action Plans for the amendment of our current laws and model tax treaty. Since the abovementioned were made with efforts, we considered ourselves having no difficulty to implement measures of BEPS; thus, there is no urgency for us to participate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at this time. Nevertheless, for the purpose of better addressing and

prevent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from engaging in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to create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situations, we will sincerely evaluate the contribution and benefits of joining such a framework, and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among APEC economies in respect of the BEPS Action Plans. We are very much looking forward to seeking close cooperation with APEC economies.